

# 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 1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2018 年 6 月，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渠乐”）与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友备”）在赊销模式下开展购销业务，共签订十份《购销合同》，涉及合同金额合计 10,246.0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渠乐应收上海友备货款余额为 9,248.64 万元；对此，上海渠乐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于 3 月 2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沪 0115 民初 5359 号）裁定上海渠乐与上海友备合同纠纷一案移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于 12 月 2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沪 01 民初 140 号）判决上海友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渠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9,260.31 万元、违约金（以 9,260.31 万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018 年，你对上海友备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50% 坏账准备（4,624.32 万元），2019 年 1 月和 5 月，我部在《关于对华塑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0号)和《关于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36号)中就上述合同纠纷内容和你公司2018年度坏账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合理性等事项进行关注,根据你公司回复,2018年6月,在上海友备向你公司支付了10,246.07万元贷款中的1,000.00元后,你公司通过电话、发律师函的方式多次催收,上海友备曾反复承诺将在2018年12月31日前付清贷款,但截止2019年1月上海渠乐起诉上海友备前,你公司尚未收回剩余款项9,248.64万元,且上海友备已“突然拒绝与公司进行沟通协商”;同时,根据你公司于2019年5月披露的《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下简称“《2018年年报问询回复函》”),上海友备称“因其客户拖欠款项,资金回流困难,导致其无法及时支付”,上海友备管理层承诺后期将分期支付贷款,并于2019年3月向你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至少不低于3,000.00万元的贷款、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贷款3,0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贷款,你公司考虑到上海友备在还款计划中说明其款项来源主要源于其债权人欠款的收回且具体时间和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故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海友备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4,624.32万元。

根据你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显示,鉴于上海渠乐已与上海友备暂停业务合作,且自2018年前述应收账款处于逾期状态起,你公司虽积极通过电话、上门及发律师函等方式多次催收,但上海友备称“因其客户拖欠款项,资金回流困难,导致其无法及时支付”,其前期出具的《还款计划》也并未执行;同时,根据《民事判决书》([2019]沪01民初140号),上海

渠乐要求上海友备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已得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但由于你公司现已无法联系到上海友备及其当事人,也无法找到上海友备可供执行财产,该判决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基于谨慎性考虑,你公司决定对上海友备的应收账款剩余的 4,624.32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

(1) 2019 年你公司因“通过电话、发律师函的方式多次(向上海友备)催收”后未能收回欠款以及“无法联系到上海友备及其当事人、无法找到上海友备可供执行财产”等原因而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而根据你公司前期披露内容,你公司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已经“通过电话、上门及发律师函等方式”向上海友备催收过欠款,且已知悉上海友备“已拒绝与公司进行沟通协商”;请你公司结合 2019 年所实施的催收情况,包括催收方式、时间和相关证明文件等,说明 2019 年的催收结果是否与 2018 年年报披露前的催收结果有实质差异,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是否已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已知悉该催收结果,并应该据此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具体说明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所核查到的“上海友备可供执行财产”以及具体的核查方式和相关证明文件,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是否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已获悉“无法找到上海友备可供执行财产”,并应该据此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说明你公司在《2018 年年报问询回复函》中披露的“上海友备称因其客户拖欠款项,资金回流困难,导致其无法及时支付”与你公司在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之一“上海友备称因其客户拖欠款项,资金回流困难,导致其无法及时支付”是否有实质差异,

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是否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知悉该情形，并应该据此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你公司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之一为“(上海友备)前期出具的《还款计划》也并未执行”，而根据你公司前期回复内容，上海友备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已发生了“反复承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货款”后未能如期履行承诺的情况；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未如期履行还款承诺和未能如期执行《还款计划》的情形是否有实质差异，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和 2019 年年报披露前对上海友备的还款能力和信用评估标准是否一致，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是否在 2018 年年报披露前已知悉上海友备对于履行还款承诺或执行《还款计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应该据此对相关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 结合(1)至(4)的回复，请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说明你公司在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是否原为你公司编报 2018 年年报时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存在不充分、不合理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对前期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如否，请你公司和你公司会计师进一步说明在确认 2018 年和 2019 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和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所参考依据的具体差异，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无法在 2018 年年报时取得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6) 结合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数据，请你公司及你公司会计师分析说明你公司在 2018 年对上海友备所欠款项计提减值准

备的比例的不同选取是否会对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利润操纵和规避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你公司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执业审慎原则；

2. 2019年12月10日，你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判令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亚”）支付房地产合作开发款5,527.58万及利息（利息以5,527.58万为基数，以年利率4.75%的3倍为标准，自2016年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判令你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兴源环亚支付政府收储土地补偿款4,422.08万；对此，你公司根据上述判决进行了会计处理，冲减了原账面为欠付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的款项，确认其它应付款——兴源环亚13,117.78万元（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7,676.42万元）；此外，你认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与事实不符，导致四川德瑞超额转让债权以及你对政府未实际收储的土地涉及补偿款、赔偿款判决赔偿形成损失，你公司目前正拟向上一级机关申诉再审或者向四川德瑞追偿。请你公司：

（1）结合上述案件背景和你公司自2009年以来相关会计处理的情况，说明你公司2019年相关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相应的会计准则依据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分析说明你是否应对自2009年以来的“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等会计科目进行差错更正，说明

原因、依据和合理性；

(3) 具体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就上述诉讼判决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进展,分析说明相关追偿措施的法律依据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4) 结合(3)的回复以及你公司未来预计胜诉的可能性和预计追偿到的金额,说明你公司就上述案件在当期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存在未来转回的可能,转回时是否可能对你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你公司是否存在在当期进行业绩“大洗澡”的情形,你公司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执业审慎原则;

(5)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3. 会计师因你公司主要有效资产及个别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股权受限、且于资产负债表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3,200.46 万元、现金流紧张导致存在偿债压力等原因对你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请你公司:

(1) 结合你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博威亿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经营情况、盈利模式、行业前景、发展规划等,说明你公司在改善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 结合你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2020 年以来对相关债务的还款进展以及你公司自 2019 年 12 月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川民终 946 号)民事判决后的执行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被法院强制执行或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委托理财金额 2,660.00 万元,实现投

资收益 61.19 万元。请以表格方式列示上述理财产品名称、金额、期限、投资收益率合理性、受托管理机构基本情况、受托管理机构是否为关联方，涉及非标产品的，请说明其底层资产，同时，说明上述委托理财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孙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同意孙公司上海樱华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门诊部”）、上海樱园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园门诊部”）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 5,000 万元购买风险较低水平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的持有量、资产负债率、持续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拟进行大额委托理财的必要性、合理性、具体资金来源以及风险控制措施；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通过委托理财进行投资的产品类型、名称、期限、预期收益率、受托管理机构、产品风险等级以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是否可能出现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等；

（3）说明你公司本次拟开展委托理财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九章的规定。

6.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金额占比 63.04%，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金额占比 98.95%。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你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交易内容、发生时间以及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长期合作协议；

(2) 说明你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客户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坏账风险;

(3) 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特点及销售模式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客户、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依赖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独立董事孙剑非、张新应参加公司董事会次数为9次,赴现场出席董事会仅1次,其余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参加。请详细说明上述独立董事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较少的原因,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5.6条的规定,合理安排时间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3日



